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

闽交院学〔2021〕20号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

关于举办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 暨首届非遗创新创意设计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，激发学生创业热情，遴选优秀项目，做好创新创业大赛的准备工作，经研究拟于2021年12月举办第八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日制在校生及我院全日制五年内的毕业生（2017年以后毕业的），参赛人员（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

超过 35 岁（1987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。

三、大赛组别

1. 创业组：参赛项目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2. 创意组：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我院的全日制在校读学生。

3.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组：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4. 非遗创新创意设计作品组：参赛人员应由院校教师、在校学生组成。参赛学生系 我校在校生，含 2022 届应届毕业生。（具体通知要求见附件）。

四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 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2. 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
3. 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4. 非遗创新创意设计类：以体现非遗文化和优秀技艺、绝活等元素为核心优势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1.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2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；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

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大赛通知发布前，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，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、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4.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须尊重中国文化，符合公序良俗。

5.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。已获 2021 年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省级金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6.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二级学院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7. 指导教师要求，每个项目原则上 2 个指导教师，鼓励企业创业者或高管参与项目指导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1. 项目筛选(2021 年 9-10 月)。各二级学院通过教师科研(鼓励二级学院博士每人指导一个项目)、校友创业(每个二级学院遴选不少于 3 个往届校友创业项目)、校企合作、在校生等各种渠道，筛选有竞争力的项目进行前期培育。

2. 二级学院初赛(11 月份)。由二级学院于 11 月底前组织初赛，初赛后对二级学院优秀项目进行培育提升，并选拔 5-6 个项目参加学院决赛。

3. 校赛决赛（12月份）。学院将组织评委对选送的创业计划书进行网络评审，遴选产生若干优秀项目进入现场决赛。现场决赛通过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进行。项目路演由选手通过PPT（及实物作品等方式）展示，时间为5分钟，超时扣分；现场答辩由评审专家进行当场提问和打分，时间为3分钟。按照两个环节总得分进行排名并评选奖项。

请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上时间表合理安排进度，开展好各项工作。

七、大赛报送材料要求

1. 创业计划书应有封面（项目名称、团队成员、赛道类型）、目录、摘要、项目背景、市场分析、产品或技术、商业模式、管理团队、财务分析、未来规划等。学院不提供统一模板，参赛团队可根据项目自身情况，采用合适逻辑，组织相应模块，撰写能体现项目优势和特色的创业计划书。
2. 创业计划书设计为PDF格式。
3. 各二级学院于11月30日前将入围现场决赛的项目团队最终稿作品（包括创业计划书和路演PPT）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cxcyxy@fjcp.edu.cn。

八、大赛奖项

1. 大赛设金奖5个、银奖10个、铜奖15个。
2. 获奖项目团队奖励根据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交院学〔2017〕23号）执行。

3. 对本次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，学院将在各类创新创业培训、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竞赛、入驻创新创业创造孵化基地、获得省级资助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，动员在校生和 5 年内的毕业生踊跃报名参赛，鼓励专业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并为在校生、毕业生和指导老师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确保每个专业、每个班级均有项目参加初赛。

2. 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平台，各二级学院要坚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，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。

3.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，初赛后要进行表彰，并对优秀项目开展重点培育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首届非遗创新作品暨创意设计作品大赛的通知



附件

关于举办首届非遗创新作品暨创意设计作品大赛的通知

为做好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的选拔工作，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师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创新探索，提高学生技术创意设计能力，我校拟于2021年9—10月举办非遗创新大赛暨创意设计作品大赛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方：创新创业学院

承办方：各二级学院

二、大赛赛制

初赛：各二级学院在10月9日前举办初赛。

决赛：各二级学院推荐作品参加学院决赛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1. 我校在校生，含2022届应届毕业生。

2. 参赛人员应由院校教师、在校学生组成。各参赛二级学院学生可进行跨学科、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但不得跨院校组队。

3. 每个参赛作品的作者限5名以内（含5名，可包含1名校企合作申报人），限1名指导教师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（一）参赛作品分类及要求

1. 非遗创新作品类：立足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技艺和传统文化，发掘和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，传承和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和绝活；立足我校专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；要求县级以上非遗作品。

2. 技术创意设计作品类：立足汽车、路桥、航空、轨道、机械、航海等交通行业，技术创意与我校专业深度融合，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要具有：文化性、创新性、创意性。
2. 参赛作品要具有原创性，严禁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参赛。

（三）作品展示要求

创新创业学院为参赛作品指定展示区，各参赛项目根据需要自行搭建展台。参赛作品应有学生和指导教师署名，可采用实物与技艺展示、表演、展板、影像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 非遗创新作品奖和技术创意设计作品奖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2. 奖励数量：设置一定比例的奖项，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，对指导教师颁发相应证书。并推荐参加“黄炎培杯”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八、决赛时间和地点

大赛拟于 2021 年 10 月在创新创业学院八楼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报名方式

1. 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开展遴选后组织推荐报名，报名表见附件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2. 创新创业学院南区新实训大楼 8 楼 801
联系人：雷老师 联系电话：83538220

附表

非遗创新作品暨创意设计作品大赛报名表

参赛学院				
参赛作品信息				
序号	参赛作品名称	作者	指导教师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二级学院推荐意见				
签署意见:				
盖 章				
年 月 日				

抄送: 院领导, 教务处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制
